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學分抵免辦法

90.11.22 9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0.20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6.10.18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7.03.20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06.19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10.30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暨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以申請抵免學分：

學士班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大學退學生、學分班學員、專科學校畢業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英文」、「英語聽講」課程：

- (一) 成績單上標明之課程名稱須與本校「英文」或「英語聽講」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其性質為必修者，得予以抵免學分。無法認定之科目，應由學生提出原校或原系課程內容證明，送語言中心審核通過後予以抵免學分。
- (二) 於專科或技職院校修習之「英文」或「英語聽講」課程不得抵免。但轉入學前已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測驗 550 分、托福 IBT 47 分、雅思 4 級以上等相當等級之英語檢定測驗者，得以原校「英文」或「英語聽講」名稱之課程抵免學分。
- (三) 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學分抵免者，五年制專科畢業生以其專科四年級以後所開課程且修習通過者為限。

二、其他通識課程：

- (一) 成績單上標明為通識課程或原校提出證明為通識課程，且本校確實開過相同或相似之科目，得予以抵免學分。
- (二) 無法認定之科目，可由學生提出原校或原系課程內容證明，由各系送通識中心審核後得予以抵免學分。
- (三) 辦理抵免時，本校未曾開過之課程不得抵免，抵免後次學期起若開課，亦不得要求追認抵免學分。
- (四) 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不得要求抵免通識課程。
- (五) 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之連續課程承認為 2 學分。
- (六) 五年制專科畢業生需於專四以後修習通過之科目，得予抵免學分。

第四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本校開課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惟原校修習零學分之「英語聽講」課程，若提出證明每週上課時數為二小時，且於使用語言實習設備之教室上課者，得予以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上限如下：

- 一、基本知能課程：
 - (一) 英文可抵免四學分。
 - (二) 英語聽講可抵免二學分。
- 二、基礎課程：
 - (一) 天學類向度「宗教信仰與靈性關懷」課程、向度「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課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 (二) 人學類向度「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課程、向度「歷史思維與多元文化」課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 (三) 物學類向度「自然與科學」課程、向度「科技與文明」課程，共可抵免二學分。
 - (四) 我學類向度「情意與美感」課程、向度「溝通與表達」課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 三、延伸課程(不分天、人、物、我學類)：
 - (一) 入學一年級新生可抵免四學分。
 - (二) 轉入二年級者可抵免六學分。
 - (三) 轉入三年級者可抵免八學分。
 - (四) 轉入四年級者可抵免十二學分。
 - (五) 本校肄業或畢業生可抵免上限為十四學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